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 2、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不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